

## 教育局通函第189/2022號

分發名單： 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 副本送： 其他資助特殊學校校監  
校監及校長－備辦 及校長，以及各組主管－  
備考

###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家長現金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由2022年11月1日起，本局提供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進一步改善安排。本通函取代於2014年1月29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25/2014號。

#### 背景

2. 由2010／11學年起，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凍結宿舍部的宿舍家長空缺職位<sup>1</sup>以申領現金津貼。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發放須符合下列條件：

- (a)換取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已經懸空；
- (b)宿舍服務質素將不受負面影響；及
- (c)事先已得到學校大部分宿舍家長同意申領現金津貼的安排。

3. 宿舍家長現金津貼應用作聘請額外人手以照顧宿生的個人及健康護理需要。視乎個別學校的意向，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安排分為可撤回及不可撤回。可撤回及不可撤回的宿舍家長現金津貼額，分別為宿舍家長的起薪點及中點薪金<sup>2</sup>。

4. 由2014年1月1日起，適用於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申領範圍由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擴大至宿舍家長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可撤回的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及宿舍家長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的現金津貼金額亦調整至宿舍家長的中點薪金<sup>2</sup>；不可撤回的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現金津貼，津貼額則維持在宿舍家長的中點薪金<sup>2</sup>。一個學年之內，可撤回的凍結空缺職位的合資格時期以一年為限。

<sup>1</sup> 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宿舍家長職位的職級屬社會工作助理級別。

<sup>2</sup>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加上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 改善安排

5. 由2022年11月1日起，所有附設教育局資助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均可向教育局申請凍結宿舍部的宿舍家長空缺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學校亦可以宿舍家長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申領現金津貼。津貼額為宿舍家長的中點薪金<sup>2</sup>。現金津貼申領的空缺職位數目上限、津貼用途、會計安排及行政安排均會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 現金津貼申領的空缺職位數目上限

6. 特殊學校最多可將每學年宿舍家長編制<sup>3</sup>的20%空缺職位申領現金津貼。在特殊情況下，有意將超逾編制內20%的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申領現金津貼的特殊學校，應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現金津貼申領均不可超逾每學年宿舍家長編制的40%。如宿舍家長編制的20%或40%的現金津貼申領上限導致個別學校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出現小數，該小數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7. 可撤回的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批准只適用於相關學年，至於不可撤回的凍結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批准（包括在此通函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批准），只要其獲批凍結及申領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等於或低於宿舍家長編制40%的申領上限，便適用於獲批的相關及往後學年。假如宿舍家長的編制有所變動，以致已獲批凍結及申領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超逾該學年宿舍家長編制40%的申領上限，可凍結及申領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數目將會下調至等於或低於該學年及往後學年宿舍家長編制40%的上限。如有需要，本局會於每年6月30日或之前，把修訂的凍結空缺職位的百分比上限載於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申領表格內。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取得最新的申領表格。

[\(<https://sense.edb.gov.hk/tc/special-education/grants/cash-grant-for-houseparent-in-aided-special-schools.html>\)](https://sense.edb.gov.hk/tc/special-education/grants/cash-grant-for-houseparent-in-aided-special-schools.html)

### 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用途及會計安排

8. 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發放是讓學校有較大彈性去調配人力資源，以照顧宿生的個人及健康護理需要。宿舍家長現金津貼應用作聘請額外的員工，例如校工或護理員，以照顧這些需要，而不可用作員工培訓。

9. 就宿舍家長職位的凍結及現金津貼申領，現金津貼會分兩期（即每個學年的9月及3月）向學校發放。至於宿舍家長放取不少於30天核

---

<sup>3</sup> 如有的話，宿舍家長編制也包括宿舍家長主管和副舍監。

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的現金津貼申領，本局會在收到及核實學校提交申請表格後，發放有關的現金津貼。宿舍家長現金津貼不屬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及已包括所有與聘任有關的法定支出，例如遣散費、可享有的假期、有關替假安排等。學校應確保所獲的宿舍家長現金津貼足以支付其開支。學校不會獲發額外撥款，用以應付上述聘任所帶來的開支。如有不敷之數，應首先以擴大的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補貼。其餘任何不敷之數，將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10.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為正確使用所有公共資源（包括這現金津貼）負責。學校應確保適時聘任合適的額外人員以照顧宿生的個人及健康護理需要。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這現金津貼的盈餘，但為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學校獲准在每學年完結時最多保留這津貼的12個月撥款額。學校可將學年終結時不超過這個最高金額的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盈餘撥入下一學年使用，但只限用於這現金津貼的核准用途。超出最高津貼盈餘額的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盈餘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撥款調離這現金津貼的帳戶。

11. 學校須為宿舍家長現金津貼設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學校須把有關收支紀錄保留七個學年。

## 行政安排

12. 就申請宿舍家長空缺職位的現金津貼，學校須作下列行政安排：

- (a) 學校須確保換取宿舍家長現金津貼的宿舍家長職位已經懸空及宿舍服務質素將不會因現金津貼申領安排受到負面影響。
- (b) 學校須就建議的現金津貼申領，事先取得大多數宿舍家長的同意。
- (c) 現金津貼申領的安排及如何使用宿舍家長現金津貼須經由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向學校員工公布。
- (d) 不可撤回及可撤回的宿舍家長職位凍結及現金津貼的申請均須每年提交，學校須在有關學年內提交申領表格。
- (e) 學校欲申請宿舍家長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臨時補缺人員安排的現金津貼或不多於20%的宿舍家長職位編制（不論是否可以撤回）的凍結及現金津貼，須填妥 [申領表格](#)<sup>4</sup>的相關部分，並寄回教育局經常津貼組作辦理。

---

<sup>4</sup> 申領表格可於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網站 ([sense.edb.gov.hk](http://sense.edb.gov.hk)) 下載：[主頁](#) > [特殊教育](#) > [津貼](#) >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家長現金津貼](#)

- (f) 學校如有意凍結及申領現金津貼多於編制中20%的宿舍家長職位，不論該現金津貼申領是否可以撤回，在安排聘請額外的員工前，須事先以書面取得教育局的批准，之後申領表格須連同教育局的批函一併提交。
- (g) 就宿舍家長放取不少於30天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的現金津貼申領，學校一般須在相關假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申領表格。假若核准假期橫跨兩個學年，學校須在第一個學年完結時，提交屬該學年內核准假期的申領表格；在下一學年，則可在相關核准假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另行提交申領表格。至於持續的核准休假，學校可相隔適當時段(例如每三個月)提交申領表格。

13.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2022年10月31日